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且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者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包括:公司总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经营领域主要包括:零售经纪、机构客户、投资银行、自营投资与做市、资本中介、客户受托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研究、柜台市场、互联网金融、资金运营、创业投资、期货业务、海外业务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内部控制环境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内部监督体系主要包括: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监察稽核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职能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信息技术、清算托管、行政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资助、购买和出售重要资产、工程建设、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往来、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信息披露、对外捐赠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创业投资公司、期货公司、海外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

公司认为,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并且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制度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规范,结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标准,并且与上期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标准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1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的2%），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大缺陷；

（2）1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3%但小于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1%但小于2%），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要缺陷；

（3）1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小于税前利润的3%（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注册会计师已发现，却未被内部控制所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严重错报；

C、对财务报告的内部监督为无效。

（2）重要缺陷

A、没有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没有建立和执行反舞弊机制，导致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关键岗位的舞弊行为；

C、对期末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3）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1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

入的2%），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大缺陷；

（2）1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3%但小于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1%但小于2%），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要缺陷；

（3）1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小于税前利润的3%（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A、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
- B、中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C、内部控制系统地严重失效；
- D、重要的分公司、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E、在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或者重要缺陷没有获得整改；
- F、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重失效，导致被监管部门予以严重处罚。

（2）重要缺陷

- A、关键岗位或者关键技能人员流失严重；
- B、主要业务存在严重的制度缺陷和执行偏差。

（3）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的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规范、有效地运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效地发挥了股东大会职权，提升了决策效率。

2016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相关议案18项，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保障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定内部控制的重要政策和实施程序，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过程和实施结果。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2016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审议及听取相关议案73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2次，审议相关议案52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决策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监事会

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对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且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6年，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审议相关议案17项，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发挥了制衡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作为公司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内部控制的具体制度，对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指挥、协调、管理和监督。

公司设立了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银行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招标采购委员会、IT规划委员会等内控机构，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讨论、决策、协调相关重要事项，并且根据公司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的相关职责。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2、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务实、专业、和谐、自律”的企业精神，坚持“创造价值，成就你我”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围绕业务能力建设、内部能力建设、互联网证券、金控平台、非有机增长和国际化的六大主题，遵循“强化优势、两翼齐飞、整体推进”的三阶段发展路径，不断夯实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三大基业，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和创新业务，加快拓展境外业务，优化提升管控和集成能力，择机采取非有机增长手段，打造中外一流券商。

3、人力资源环境

公司按照集中决策与分级授权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与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组织架构与权责体系。

公司坚持精简、高效的用人原则，根据战略导向和业务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人员配置战略，动态完善人才标准，不断优化人才结构。

公司遵循绩效导向原则，设立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绩效目标，定期进行业绩追踪和绩效考核，并且实施与绩效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薪酬分配制度。

公司建立了多层级、全方位的培训体系，通过面授、研讨会、在线课程及视频等多种学习方式，在职业道德规范、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合规风控等方面对全体员工进行持续培训，为提升员工专业素养、规范展业行为提供了内部控制保障。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平等雇佣规章制度，与员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强化服务意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社会责任

公司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着力提升财富管理水平、大力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严格保证合规稳健经营、切实做到以人为本、真心实意回报社会、自觉实行节能环保”为实现社会责任建设总体目标。

2016年，公司兼顾金融企业与上市公司所承担的双重社会责任；在努力做好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主动地承担社会责任，并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践行“创造价值，成就你我”的核心理念，积极扶贫、关注民生、热衷公益，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相融合，努力达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立足经营管理环境，弘扬优秀传统，落实以人为本，适应时代发展、市场变化和员工需求，建设健康积极、团结向上的企业文化。

（二）内部监督管理体系

公司的风险监管、合规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部门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中，对公司的直属单位、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机制建设

2016年，公司通过开展内控专项活动月、举办内控专业培训及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完善了内控监督管理的机制建设工作，进一步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健运营，确保公司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能够可控、可测、可承受。

（1）建立内控联席会议机制，在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的主持下，统筹公司各内控部门和主要业务条线、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资源，形成内部控制管理的合力，强化信息系统、数据分析等管控手段的支持功能；

（2）制订及实施《员工执业禁止行为规定》，进一步明示禁止类行为，更为有效地防范员工职业道德风险；

（3）进一步完善发行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将控股子公司业务纳入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成为全国首批七家风险控制指标并表监管试点单位之一；

（4）对风险控制指标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升级，对新的风险控制指标及其报表完善计算、产出、校对、压力测试等功能，确保指标监测和报表报送的准确、

及时；

（5）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化解风险事项，减少公司损失及不良影响；

（6）设立内核总部，统筹管理投行领域的项目质量控制工作，进一步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与风险监管总部形成发行业务“双把关”；

（7）在经纪事业部设立风险管理中心，完善经纪业务及其分支机构的三级风控体系，加强对经纪业务的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

（8）全面推进对客户适当性管理的整改工作，颁布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操作指引》等系列制度。

（9）强化稽核审计工作在内部控制、业务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通过整改督导、后续跟踪等工作，有效保障了审计意见的全面落实。

2、风险监管

公司风险控制部门按照全面、适时、审慎的原则，对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发行风险、操作风险、交易风险等情况进行监控、检查和评价，对重要风险点设置控制参数和实施控制程序，对风险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和报告，对相关领域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考评。

2016年，公司根据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了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3、合规管理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进行独立控制，督促公司履行法定责任，保障公司合法开展业务，维护公司及客户的正当权益。

2016年，公司制定、修订了多项合规管理基础制度与工作流程，包括：“反洗钱”基础制度、《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为私募产品提供经纪服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微信公众号管理的通知》、《分支机构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指引》等，顺应了监管要求，突出了管理重点。

2016年，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规范履行审查与咨询、合规检查、报告与风险处置、法律法规追踪、宣导与培训、监管沟通与配合、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职责，有效防范和控制了公司在法律合规等方面的风险。

4、稽核审计

公司监察稽核部门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等职责，以多种方式检

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缺陷，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和实施效率，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且予以督导落实。

2016年度，公司稽核审计部门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要求，高质量地完成了稽核审计任务，审计对象涵盖了公司总部部门、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等单位，通过例行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联合检查等方式，在业务经营、重大事项、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性，以及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主要经营负责人员和关键控制岗位人员的履职行为及执业操守等方面进行独立稽核，评价风险状况及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提出改进意见，推进公司健全制度建设及提升管理效率。

（三）主要业务经营领域的内部控制

2016年度，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贯穿在业务发展全过程，持续完善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建设适应业务发展的内控体系。

公司秉承“不合规，等于零”的风险意识，严格贯彻全面、重要、制衡、适应、成本效益等内部控制原则。

公司开展新业务时，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坚持制度先行和流程优先，合理保证风险水平处于可控、可测、可承受的状态。

1、零售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零售经纪业务中，建立统一的操作规程、业务授权等管理制度，对机构管理、客户资产及信息安全、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投资顾问业务、反洗钱管理等领域实行严格管控。

（1）机构管理

分支机构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和行使管理权限。对超越授权的事项，应向公司总部进行事前申报和获得批准。

分支机构总经理的侯任人选由公司人事部门考察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审议和通过。

分支机构实行内部制衡，对风险业务和重要操作，严格遵循经办与审核相分离、前后台人员相分离等控制机制；财务经理、电脑经理等关键岗位实行总部垂直管理；对各级公章由总部集中保管和审核使用。

各独立分支机构均设立合规风险专岗，以及时发现、报告、处置与合规经营、

风险控制相关的事项。

分支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每隔3年由公司安排强制离岗，并且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现场稽核。

2016年，针对个别分支机构在“同城迁址”未能适时变更经营证照等问题，公司修订与完善营业场所变更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在公司网站完善了员工执业资格信息的公示体系，补充了对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年度考核项目，并且强化了对分支机构的管控措施。

（2）客户资产及信息安全

公司持续完善客户资产及信息安全的保障体系，开立和维护合格的客户交易账户，对客户资料实行统一分类和集中存档，交易、清算、核算、监控等重要数据均在公司总部集中存放。

公司根据分级授权、逐级复核等原则，对各类业务实行规范操作，并且保障所需的系统支持。

公司对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交易等重要事项实行适时审核与事后检查，并且定期对客户资金进行压力测试。

2016年度，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内部机制进行了梳理及完善，对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

（3）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

公司在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中，遵循合规、专业、诚信的原则，通过全员培训、资格认证、技能考核、内部监督等途径，严格规范各类展业行为。

公司遵循诚信、审慎的原则，禁止在营销、推介等过程中进行虚假、不实、夸大的宣传，对各类宣传资料实行质量控制和独立检查。

公司在产品销售中，对产品引进、风险评级、信息披露、客户回访、持续跟踪、投诉处理等环节实行规范管理，并且相应完善了执行机制与保障体系。

公司持续推进和逐步完善适当性管理工作，对参与产品认购、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业务的客户，实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和风险匹配承担的管理，严格遵循使用合规推介资料、向参与人揭示风险等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电话回访、短信通知、投诉处理等客户服务体系。

2016年，公司针对以前年度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的客户投诉等问题，为切实维护客户权益，保障公司经营安全，在涉及适当性管理的各项业务领域中，完善

了顶层设计，优化了管理机制，重构了制度体系，明确了应向客户披露信息的义务范围，修订了“风险揭示书”等文件模板，细化了风险揭示的必备内容，调整了对募集对象的审核程序，提升了对业务办理流程及客户自助手续的系统管控功能。此外，公司还强化了对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的合规考核与内部检查，对线下销售产品实行公司总部管理部门与所在分支机构的双重审核。

2016年，结合外部检查所发现问题以及整改工作的需要，公司引入Callcenter语音文件集中式存储系统，并且安排总部指定人员对分支机构上传客户服务语音文件的完整性进行逐日核对。

（4）投资顾问业务

公司在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内部规范的前提下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对投顾人员资格、执业行为及方式、投资建议及其依据资料、签约与收费、客户适当性等实行质量控制与合规审查。

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的从业人员需具有所需的执业资格，对投资顾问实行分级管理，授予不同的业务权限，规范人员的执业行为，并实施质量及风险控制。

公司针对使用微信等互联网媒体提供投顾服务制定管理规范，要求分支机构定期自查、公司不定期进行合规检查。

在研究销售服务中，遵循公平对待客户、忠实客户利益的原则，对研究报告同步发送、提供投资建议等实施合规管理。

（5）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对参与期货经纪中间介绍业务的分支机构实行资格审核。

在协助开户环节，各分支机构严格按照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落实对开户人的资信调查、风险揭示等要求；

在协助风控环节，由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对交易、持仓、保证金变动等情况动态监控，各分支机构协助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对客户的业务通知、风险提示等事项。

（6）股票期权业务

公司对参与股票期权业务的分支机构实行资格审核，对从事股票期权业务的柜台人员进行资格管理。

在开户环节，各分支机构根据适当性管理要求，对参与客户进行资质审核、等级测评和风险揭示。

在交易环节，由指定专人对持仓、保证金变动等情况进行实时盯市，并且向客户及时提示风险。

（7）反洗钱工作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反洗钱工作的内控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落实了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明确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的评定标准和实施措施，完善了对洗钱风险的系统监控。

对预留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职业信息不完善、联系方式不准确等情况的客户帐户，公司持续进行身份识别和规范清理。

2、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股票及债券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推荐等投行业务中，严格遵循项目承揽与立项审核相分离、项目承做与质量控制相分离、发行定价与前期承办相分离等原则。

2016年8月，公司设立内核总部，统筹负责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场外市场、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投行类业务的质量把关和风险控制。公司各内控部门继续在职责范围内，优化及履行对投行业务的监督管理。

（1）股票承销业务

公司在股票承销业务中，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基于健全、有效、独立、制衡、落实等原则，建立了涵盖承揽、立项、承做、内核、申报、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等环节的控制体系。

股票承销项目中，由投资银行委员会实行统一领导和集中决策，保荐代表人、承办部门以及内部核查、发行监管等部门承揽、立项、承做、内核、申报、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等环节中，对项目全过程管理和控制，既共担责任，又各司其责和相互制约，并且强化考核约束，保证了控制体系能够合规、高效、持续地运行。

公司在股票发行保荐业务中，根据监管要求，强化了对发行人股权关系变更等重要领域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应颁布及修订了《保荐业务尽职调查业务规范》、《再融资保荐业务规范》等内部制度。

（2）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在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承销业务中，对项目承揽、尽职调查、发行承销、登记上市、后续管理、应急处理等领域实行流程化与规范化管理。

公司在债券承销项目中，由业务承办部门办理尽职调查、发行申报、登记上市、后续管理等工作，由业务部门的质量控制机构、内核总部和风控部门的发行监管分别对立项、申报等过程予以审核；设置专人专岗对发行申报、登记上市、后续管理等多个关键控制流程进行跟踪检查，以保障内控程序的有效实施。

公司在固定收益证券的销售业务中，通过市场分析、充分询价、客户适当性管理，防范包销风险；设立债券销售决策委员会审议销售工作重要事项，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固定收益证券利率，保障销售过程的公平、公正。

（3）新三板企业挂牌推荐业务

公司统筹开展新三板企业挂牌推荐业务，在承揽、立项、承办、申报、持续服务等过程中，重点抓好尽职调查及项目审核，处理好内部分工与专业能力的关系。

2016年，公司在完善尽职调查实施机制的同时，将项目审核职责归入新设立的内核总部，并且在立项环节的决策独立性、企业挂牌后的督导及增值服务等方面采取了系列质量保障措施。

2016年，针对新三板企业逐步增加定增、重组、转板等业务的情况，公司加强了对业务人员的学习要求，强化了对经办人员的资格管理，在项目审核中实行专人负责制。

（4）并购重组业务

公司对并购重组及其财务顾问业务实行分级审核，并且相应设立内核机构。

公司对并购重组及其财务顾问项目的未公开信息予以全面、持续的隔离管理。

2016年，公司持续完善并购重组业务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在信息报告、申报内核等环节中，进一步明确了时间要求，加大了内核力度，要求内核人员通过现场走访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并且强化了对保荐代表人的管理要求及问责机制。

3、资本中介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股票行权激励融资等资本中介业务实行规模管理。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本充足程度，核定年度内拟以自有资金等来源参与资本中介业务的总体规模，并且报请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公司对资本中介业务实行统一管理，严格遵循承揽与承办相分离；承办与内

控相制约的原则，保持业务流程的完整及清晰。

公司在资本中介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根据对净资本等监管指标的影响情况适时进行规模调整，对总体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和适度警示，对信用账户及其标的证券进行持续盯市和风险通知，对参与客户的资质变化、资金用途等情况实行持续跟踪。

（1）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对经营决策、授信审核、运营支持、内部监督等重要领域实行统一管理，对机构资格、融资利率、融券费率、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品种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确定方式、客户资格及授信额度等重要事项实行集中审核。

公司根据全程控制的原则，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重要环节和关键岗位实行严格管理，具体包括：客户选择、合同签署和管理、账户开立及管理、担保物和标的证券管理、授信审批及额度管理、交易系统管理、盯市和通知服务、清算交收、强制平仓和问题授信管理等。

（2）股票质押回购、约定式购回、股票行权激励融资等业务

公司在股票质押回购、约定式购回、股票行权激励融资等资本中介业务中，通过授信委员会等内控机构，对项目方案、授信规模、机构资格、利率水平、客户条件、标的证券等重要事项实行专业审核，并且对授信后的管理责任予以明确和纳入考核。

2016年，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在强制平仓、问题授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及公司管理规定，没有产生因业务失误而导致的业务损失。

4、自营投资及做市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证券自营、新三板做市等投资业务中，对总体风险实行限额控制。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核准的投资规模，对各项业务的资金额度、可承受风险等具体指标进行审核及批准，并且授权公司风控等部门进行适时监控和风险处置。

公司对投资风险实行全方位、多层次的控制，明确风控职责的责任主体，在自营投资与做市业务间实行内部隔离。

（1）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

公司由专职业务部门从事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在公司自营投资管理机构的

统一决策和授权范围内，实行“投资经理负责制”。

在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业务中，公司对规模审批、账户管理、额度调拨、预警触发、风险提示等事项实行书面审核及系统留痕，对交易行为、持仓状况、盈亏变动、套保操作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不相容职责实行人员分离与内部牵制，并且授权风控部门对决策失误、交易差错等事项时予以风险警示，直至采取强制止损等措施。

2016年，公司在新股询价、网下申购等业务中，完善了操作流程，明确了职责分工，强化了复核机制。

（2）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

公司在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业务中，对投资规模、杠杆比例和可承受的信用风险实行额度控制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方向等重要决策实行专业审核，对交易操作、资金划付、清算交收等环节实行岗位分离，并且由专责人员进行日常监控。

针对市场上日益增多的信用风险，通过建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与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规范自营投资行为，控制信用违约损失，对发行人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处置提供规范化的制度支持。

（3）衍生品自营投资

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范围涵盖场内期权、场外衍生品等领域，以风险可控为开展前提。

公司根据权责统一、分级管理的原则，对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决策和授权，对交易合同、交易执行、交易系统等环节予以管控，并且在公司风控体系中，纳入对衍生品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的管理。

（4）新三板做市

公司在新三板做市业务中，设立专职决策机构，实行“四级架构”的运行体系，重点对品种选择、报价策略、交易行为等情况进行监督控制。

2016年，公司对涉及股票管理、交易报价、投资决策、议事规则、风险控制等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

5、客户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客户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中，由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发展规划、业务创新及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对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并且由资产管理总部具体实施。

公司对客户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营销推广、投资运作、维护支持、客户服务、会计核算、清算托管、信息披露等领域实行规范管理，并且相应完善制度体系和执行保障。

2016年，公司在客户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中，对投资决策体系进行持续完善，对债券投资、股票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关键控制措施进行相应调整，对股票投资业务建立负面品种清单，对债券投资业务实行“对手库”及“品种库”，同时，加强不同环节的分工协作，防范发生操作差错。

6、柜台市场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获准开展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等柜台市场业务。

公司统筹管理柜台市场业务的规划、组织和运营，建立集产品、交易、做市、推广等为一体的系统平台，强化权限控制与操作留痕，对不相容职责实行岗位、人员的分离。

在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中，完善了客户开户、适当性管理、报价流程、交易授信、对冲操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满足对业务时效性的要求。

公司在收益凭证发行业务中，对发行总规模、单一产品规模、认购人数等指标实行风险管控，在认购前端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对兑付环节明确岗位职责。

7、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审慎开展资产托管、基金外包服务、PB投控系统服务等业务，形成相对独立的管理体系、运营平台及应急机制。

公司在资产托管业务中，对合同审核、投资监督、信息披露、资金划付、估值核算等环节实施重点控制，保障了客户资产的划付安全、估值的准确、信息披露的合规。

公司在基金外包服务中，对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等环节实施重点监控，与涉及利益冲突的自营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实行严格隔离。

公司在PB投控系统服务业务中，对客户及产品引入、协议签署、运营管理、信息管理及运行保障等环节实施重点控制，与公司其他业务的信息系统实现物理隔离。

8、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稳步推进互联网证券业务，在合规的基础上，持续完善金太阳手机证券、

金太阳掌厅、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鑫投顾等服务平台，提升产品设计，加强用户体验，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

2016年，在保持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策划、设计、开发、运营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以保证输出产品质量。

9、资金运营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和统一调拨；资金配置策略由资产负债委员会核准，日常安排由资金运营部负责；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未经批准和授权，均不得从事资金的拆借、借贷、抵押及担保等活动。

公司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负债融资，动态的资产负债表管理等方式，在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融资成本与效率的前提下，择机安排不同期限和不同类型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公司在安全、流动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主要用于协议存款和债券投资，并且对债券投资采取额度限制、稳健套利、策略组合等措施，不以单纯追求回报率为目标。

公司通过报价回购等途径筹措业务所需资金时，针对集中购回、利率变动、交易超额、交收失败等重要风险，采取了控制业务规模、限定质押券种、实时跟踪质押券价格波动、系统前端控制、建立应急机制等措施。

公司对大额资金使用实行预约管理，采取分级审批、流程化操作、经办与复核的双岗确认、定期测试流动性等控制措施。

2016年，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控机制；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动态监测与评估，为防范流动性风险提供决策支持；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

10、研究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研究业务中，形成了涵盖研究报告提交、审批与发送流程控制系统。

公司由专职岗位对报告的质量、格式、合规要素进行审核，在内部系统中完整保存研究报告。根据监管规定，对信息隔离墙、使用网络社会化媒体等方面进行管理，对分析师参与投行项目、通过网络媒体发布研究信息等行为予以严格规范。

2016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检查力度，对于发现的内控漏洞进行了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制度要求得到了充分落实。

（四）主要管理工作的内部控制

公司为保障各项业务的规范开展与风险可控，在财务会计、信息技术、清算托管、行政事务等领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1、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的内部控制

（1）财务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全面、持续地达到合法、合规等要求，并且能够对相关业务活动实行有效控制。

公司重视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制度的要求，在业务核算、成本费用支出、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专业标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对重要岗位实施内部监督，对不相容职责实行人员分离。

公司对现金库存、财务印鉴、结算票据、银行帐户、网银操作等重要工作实行规范管理，确保资金结算、对外支付等事项不发生错漏。

公司对分支机构财务经理及全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总部外派和垂直管理，对分支机构及全资子公司财务人员实行资格审核、合规培训、履职检查与内部牵制。

公司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总体预算经由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后执行，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年度预算及其重要变更需经规定程序审核，并且在公司组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评价。

公司有效保证业务开支的真实、合规，与创造价值相匹配，对业务承揽、客户维护、营销渠道等费用事项予以严格管控及合规审查，对履职待遇进行明确规定和严格控制。

公司严格依法纳税，没有发生重大税务风险事项。

公司对未决诉讼等表外项目实行风险管理，对或有事项予以严密监控。

公司规范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与维护等工作。

（2）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算指引等内部规则予以约定和审议批准。

公司在会计核算中，采取减少非系统控制的人为干预、不相容岗位的人员分

离、重要环节的双人审核等措施，以保障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严格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批及披露，实行凭证总审、报表专岗等质量控制，按规定对业绩快报等临时报告进行内部审计和对外披露。

公司财务报告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并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独立审计报告。

2、信息技术工作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具体负责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信息系统的规划、开发、支持和服务，负责交易系统运行管理、中心机房维护以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并且根据公司授权，对分支机构电脑经理实行垂直管理。

公司信息技术工作中，遵循监管规定与行业规范，以服务 and 引领业务发展为导向，实施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策略，采取多种措施防范风险，制定和实施了包括4级体系、14大类别，涵盖防病毒、安全访问控制等领域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有效提升信息系统安全保障。

公司持续对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及扩容，为满足更大市场交易容量提前预留了发展空间；公司通过搭建灾备系统、建立实时监控平台、实施连续性的日常管理计划、完成核心网络全万兆升级等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业务系统实现了单点登录和动态口令，提高了身份认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使用语音合规审计系统，以加强对内部信息知情人的合规控制；通过访客管理、内外网数据交换平台等方式，控制对内部信息资源的访问范围。

公司聘请专业的安全测评机构，对公司的核心信息系统等级测评，以提高核心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公司对IT研发需求实行全程管理，建立需求受理、收集、跟踪、反馈、评估等管理机制，形成了全面、统一、有效的需求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实施CMMI3级管理体系，建立“项目群”健康度通报机制，制定了项目管理规范操作指引，以完整性、执行力与实施质量为核心考核指标，全面推进IT工作按项目管理化运作，以进一步提升IT工作管理质量与效率。

公司持续实施ISO20000标准体系，强化信息系统事件、问题及变更管理，把握及控制变更质量，防范相关风险。

3、清算托管工作的内部控制

公司由清算托管部门统一承担和集中管理清算托管工作，以满足安全、准确、完整、高效的要求。

清算托管部门严格执行交叉检查、双人复核、AB 角色、定期轮岗等牵制措施，定期、独立地排查、分析、报告和处理控制缺陷。

在资金管理方面，通过不相容岗位分离、多级复核、数据核对检查等多种措施，对客户资金划付实行严格管控，有效防范划付操作风险。

在柜台清算与法人清算方面，通过系统、流程化的方式，对各类帐户的数据账实核对，确保清算结果的正确性。

在份额登记方面，通过数据对帐、双人复核等程序，确保份额登记清算的准确性、一致性。

在估值清算方面，通过对各产品独立建帐与核算，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保障估值的准确性。

在会计核算方面，通过每日对柜台系统、财务系统和法人结算等系统相关数据勾稽与核对，以保障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

4、行政管理工作的内部控制

公司由行政管理部门对自有房产、办公场所、工作设备、员工餐饮等事项实行规范管理。

对自有房产的管理中，公司对各使用部门参照市场成本纳入绩效考核，对闲置面积转为对外租赁，以有效实现资产价值，避免收益减少和发生浪费。

公司基于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原则，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和餐饮服务，并且对食堂运营、食材采购等实行规范管理及内部监督。

（五）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

2016年，公司对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等要求。

1、募集资金管理

2016年，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过程、用途变更、内部监督等工作予以管理。

公司资金运营部门对募集资金的募集、使用等实行规范管理。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用途。

2、关联交易

2016年，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持续对关联人类别，以及交联

交易的认定标准、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予以管理。

公司根据授权，分别向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对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证券交易或其他服务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且以市场条件收取相应费用。

3、对外投资

2016年，公司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持续就对外投资的决策、实施等工作予以管理。

根据规定，单项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时，由董事长负责审批；超过2,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时，由董事会负责批准；超过2,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公司在对外股权投资等项目中，按照规定进行可行性分析和履行决策程序，并且对投后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4、购买和出售重要资产

公司制订相关制度，对购买、出售大额资产事项进行规范管理，保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

公司设立招标采购委员会，统一采购程序的内部流程，保证采购事项的合理及必要，以及采购价格及其相关条件的合理及公平，并且对内部审核、合同订立、付款手续、实物管理等工作进行重点控制。

根据规定，购买、出售的单项资产不超过2,000万元时，由董事长负责批准；超过2,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时，由董事会负责批准；超过2,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公司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购买、出售的重要资产履行审批手续。

5、工程建设

公司在基建工程项目中，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严格遵循招标管理要求。

2016年，公司继续建设深圳、义乌等地的办公大楼，在预算控制、立项审核、造价核算、现场监理、施工质量、安全防范、付款审核、完工验收等方面持续实行规范管理，履行合同约定，保障作为业主方的合法权益。

6、对外担保

2016年，公司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持续对审批程序、过程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予以管理。

根据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大额资金往来

公司对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规范性及合理性，以及对手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及合规。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在办理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手续时，根据规定实行严格的内部牵制。

8、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6年，公司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况。

9、信息披露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持续对重大信息的范围、内容、传递、审核、披露予以管理。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内部控制措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保密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保密责任的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义务予以强化。

2016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交易规则的要求。

10、对外捐赠

公司按照管理规定和授权范围，对捐赠事项予以审批及跟进。

2016年，公司按照“精准扶贫”与“多元帮扶”的思路，制定了《2016-2018年扶贫开发工作方案》，分别与新疆自治区麦盖提县等5个国家级贫困县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建立长效帮扶机制。

2016年，公司继续开展积极扶贫、捐资助学等公益慈善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和广泛好评。

（六）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工作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3家全资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国信弘盛”、“国信期货”、“国信香港”)。

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子公司管理办法(暂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完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由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重大财务会计事项予以审核或备案,对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以加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督。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在资产、财务、人事、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和予以分离。

1、创业投资业务

2016年,国信弘盛继续开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可交换债券投资等业务,并且持续按照规范程序和内部标准,对拟参与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设立内部专业机构,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和审议,在此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同时,加强对项目投后的管理工作。

2016年,国信弘盛根据《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合规负责人的人选及职责,完善对母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机制,规范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审核及对外披露。

2016年,国信弘盛围绕各项经营业务,根据直投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的行业监管规定,全面梳理基础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从合规经营出发,集中开展关于内控管理的研讨、培训与宣讲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

2、期货业务

2016年,国信期货继续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中,对开户及销户、资金划转、穿仓及错仓、佣金设置、强行平仓、结算交收、风险处置等领域建立完整的管控体系,严格执行不相容职责的人员分离、关键岗位的内部牵制、重要事项的授权管理等内控措施。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中,对人员资格、执业行为、服务及产品发布、防范利益

冲突、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方面进行重点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中，对产品设计、客户适当性、合同签订、投资决策、交易监控、风险控制、防范利益冲突、流动性风险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等领域进行重点控制。

2016年，国信期货根据《子公司管理办法》，遵守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程序，满足母公司在重大事项报备、内幕信息隔离、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配备具有胜任能力的合规人员，并且有效、持续地开展内部检查工作。

3、海外业务

2016年，国信香港在集中、统一的内部控制、服务支持等体系下，继续开展零售经纪、销售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持牌业务，并且由相关专业委员会对重要业务和风险事项予以审核。

零售经纪板块中，严格遵守香港证监会对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操守要求，对客户信息、资产安全、授权审批、产品营销、信息发布、开展业务等领域进行重点管控；对业务流程制订相关内部制度；以风险控制的原则，对客户尽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分类。

销售交易板块中，根据同业标准，制订了相应的内部规范，对衍生品、机构客户、期货交易等领域进行重点管控。

投资银行板块中，制订及遵循了《企业融资及资本运营手册》等相关规范。

客户资产管理板块中，根据公平交易等要求，对投资过程中的决策、授权、指令、限制、监控等环节进行重点管控。

2016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境外经营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等内部制度，持续完善对国信香港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合规及风控体系、委派或推荐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财务负责人外派，落实重大事项双线汇报机制，加强制度流程建设，审慎开展风险业务，全面清理非持牌机构。

2016年，为加强对反洗钱工作和反恐怖融资的内部控制，国信香港设立反洗钱委员会，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修订了实施规范及操作程序，调整了风险评估方式，配备了专职人员，并且对了解客户、可疑客户审查等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持续改进。

2016年，在公司的参与及支持下，国信香港对以前年度投融资项目的违约

损失进行持续清收，并且取得了一定进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